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城乡规划展览馆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40号

长春市城乡规划展览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对长春市城乡规划展览馆(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 政采云采购不规范

你单位合同签订日期及验收日期早于政采云系统下单时间,先采购后履行政采云程序。

1. 2023年3月9号凭证付款4,100.00元(合同日期2023年1月5日,政采云系统下单日期2023年2月20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5日,系统验收日期2023年2月21日);

2. 2023年3月11号凭证办公用品款50,626.30元(合同日期2022年12月2日,政采云系统下单日期2023年2月20日,验收单日期2022年12月15日,系统验收时间2023年2月21日);

3. 2023年3月17号凭证付办公用品款14,965.00元(合同日期2023年1月4日,政采云系统下单日期2023年2月20日,验收单日期2023年1月15日,系统验收时间2023年2月21日);

4. 2023年4月2号凭证付公益活动用花材等款4,000.00元(合同日期2023年3月2日,政采云系统下单日期2023年3

月 22 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系统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5. 2023 年 8 月 10 号凭证付办公用品口罩等款 4,305.00 元,后附情况说明物品是 2022 年 12 月份购买,但政彩云系统下单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7 日。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第二款第三条“采购订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应及时予以验收确认”的规定。

(二) 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你单位 2023 年 10 月 2 号凭证,2023 规划展示 2,4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应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78 号)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三) 原始凭证不完整

1. 你单位 2023 年 2 月 4 号凭证付慰问包保困难户款 475.88 元,缺少领取人签字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缺少包保困难户慰问标准;

2. 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号凭证付员工工装款 1,955.00 元,资金使用审批表无资金使用申请人、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未附工装领取人名单及签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四）原始附件不规范

1. 你单位 2023 年 3 月 11 号凭证,付办公用品款 50,626.30 元,资金使用审批表部门负责人未签字;

2. 你单位 2023 年 3 月 13 号凭证发放 2022 年未休假补贴 114,868.90 元,资金使用审批表部门负责人未签字;

3. 你单位 2023 年 4 月 1 号凭证付会费 2,000.00 元,资金使用审批表资金使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未签字,记账日期 4 月 4 日,发票日期 4 月 17 日,晚于记账日期;

4. 你单位 2023 年 4 月 9 号凭证发放 202304 退休人员补贴 910.00 元,资金使用审批表和凭证粘贴单均未填写金额。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政采云采购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

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